

臺中市政府公報





目錄

<u>法 令</u>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
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務人員安
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5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
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附表8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14
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
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20
<u>公 告</u>
公告臺中市私立來來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22
公告「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所屬設施之禁止從事遙控無人
機活動之區域、時間」22
公告「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4年國慶晚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
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25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本市北屯區大湖段887-1(部分)、887-2(部分)、	
887-5(部分)及887-6(部分)地號等4筆土地現有巷道廢	
止及改道案,徵求異議2	7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原鳥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8-4案))」案計畫書、圖2	7
公告「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藍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	
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2	8
公告本市西屯區上德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	
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	
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2	9
公告本市南區南門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	
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	
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3	0
公告臺中市西區吉龍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依法予以解	
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3	2
公告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沐寬臨終關懷協會註銷立案3	2
公告臺中市豐原佈教所協會註銷立案3	3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號牌7×1-KUB車輛車主阮○雄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3	3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AKKHAPAT GAIPOL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處分書3	4
公示送達廖湘華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本府114	
年3月24日行政處分書(序號:11402933)3	5
公示送達盧彥勳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處分書3	5
公告新增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許世寬醫師為本	

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36
公示送達張芸霈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36
公示送達徐任廷君等7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到檢或	
陳述意見函	$\cdot 37$
公示送達歐陽旻鎂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	
到檢函	.38
公示送達陳凰燕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	
檢函	$\cdot 39$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東勢一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二標都	
市計畫土地)」用地徵收,權利人鄭添等57人徵收公告	
通知函	.39
公告本府辦理「南區復興路一段207巷打通工程(復興北路	
至大慶街二段9巷)」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南區樹子腳	
段1649-2地號土地	$\cdot 43$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東勢一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二標都	
市計畫土地)」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鄭添等66人補償	
費發放通知	$\cdot 46$
公告張彤語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49
公告林瑾言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公告張清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50
公告林敬恆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公告黃俊喬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51
公告張馨文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公告范容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公告林伽芸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公告陳佳瑜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53
公告蔡昆晃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cdot 54$

公告	陳	珮	潔	申	請	地	政	士	開	業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公告	林	玉	鳳	申	請	地	政	士	開	業	登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公告	·註	銷	鄭	曲	涵	地	政	士	開	業	執	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公告	不	動	產	估	價	師	吳	奕	潔	開	業	證	書	换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公告	·註	銷	林	佳	麗	不	動	產	經	紀	人	證	書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預告	修	正	Γ	臺	中	市	公	立	殯	葬	設	施	使	用	收	費	標	準	٦	部	分	條う	文	及			
	第	五	條	附	表	草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預告	修	正	Γ	臺	中	市	魩	鱙	漁	業	管	理	規	範		第	五	點	`	第	セ	點	`	第			
	+	_	點	`	第	+	六	點	•	第	+	セ	點	`	第	+	八	點	及	第	二	十黑		草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	

法 令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人字第114002456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

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總 說明、對照表、附表職掌分配表、職掌分配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乙份。

正本:本局各科室(本局人事室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本局

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訂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劃及督導各科室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 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 置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 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零二條規定 之本局人員。
- 三、本要點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對本局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 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

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內聘委員五人(內含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一人),外聘學者專家三人,均由局長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 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六、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並得設分工小組,辦理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管理事宜。
- 七、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八、本局各科室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工作職掌分配表(如 附表)確實辦理。
- 九、本局各科室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 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 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職掌分配表

科室及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綜理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統一指揮及督導及召開會議。	
各科室	一、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二、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秘書室	一、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二、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 三、負責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四、注意機關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五、統籌危險性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六、備簡易急救醫療器材。 七、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 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八、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 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人事室	 一、加強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三、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必要時協助轉介。 四、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會計室	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 金等事宜。	
政風室	一、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警察及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三、緊急事件現場之安全維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4008398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

準 |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

基準」第四點附表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 裁罰基準第四點附表修正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_	第二十二	第四十三	學校校長、教師、職	三萬元以上	一、同一案件:
	條第一項	條第一項	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	十五萬元以	(一)延誤未滿四十
		第一款	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	下罰鍰	八小時者處三
			事件,無正當理由未		萬元。
			於二十四小時內,依		(二)延誤四十八小
			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		時以上未滿九
			責,向學校權責人員		十六小時者處
			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六萬元。
			0		(三)延誤九十六小
					時以上未滿一
					百六十八小時
					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六十
					八小時以上者
					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
					八小時以上且
					情節重大者處
					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
					十四小時以上者, 自第二案起,
					每次處十五萬元
					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依第一款
					第一目額度裁罰
					:
					(一)該人員到該校
					服務次日起二
					個月內發生延
					誤通報情事。
					(二)延誤未滿一百
					六十八小時,
					期間內處理通
					報分類之緊急
					事件。
					(三)已進行社政通
					報或已由其他 相關單位介入
					相關半位 月 八 處理。
_			超拉拉 医. 拟红、啾	一枝二四上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 酌其裁罰額度:
	你另一块	第二款	、 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下罰鍰	的兵級訂領及· 一、校園性騷擾、性
		77 一款	犯校園性騷擾、性霸	一门政	双
			凌、校長或教職員工		職員工違反與性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或性別有關之專
			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		業倫理事件行為
			據。		人之身分係校長
					、教師、職員、
					工友,抑或學生
					0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
					影響。
	th 1	<i>t-t-</i> ,	W 1. 1	- 44	三、違反之次數。
Ξ		1		一萬元以上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
	條第三項	條第二項	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	十五萬兀以	酌其裁罰額度:

			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 理,或任何人另設調 查機制。	下罰鍰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 為人之身分係校 長、教師、職員、 工友,抑或學生 。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 影響。
四			•	一萬元以上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
	條第二項	條第二項		十五萬元以	酌其裁罰額度:
			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	下罰鍰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
			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 資料予以保密。		舉人之姓名或其
			貝科了以休名。		他足以辨識身分 之資料予以保密
					之人數。
					二、對當事人及檢舉
					人所生之影響。
五	第二十四	第四十三	學校或其他人員運用	一萬元以上	對被害人所生之影
	條後段	條第二項	不對等之權力與地	十五萬元以	響。
			位, 對被害人有足以	下罰鍰	
			影響其受教權、工作		
			權或申請調查之行		
			為。		
六				一萬元以上	對當事人所生之影響
	條但書	除弗二垻	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	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	0
			及處理完成後,揭露 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	「訓鲅	
			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		
			料。		
セ	第二十八	第四十三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	一萬元以上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
		· '	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	· •	酌其裁罰額度:
			追蹤輔導,或無正當	下罰鍰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
			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		校長、教師、職
			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		員、工友,抑或
			身分之資料。		學生。
					二、對學校或行為人 所生之影響。
	笠 一 丄	笠四上ー	超拉式甘仙 1 号国社	一苗二川上	
八			學校或其他人員因被 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		
	怵邪二垻		古八以仁門八甲萌铜	五 禺 儿 以	生 人 別音 °

		T		T	
			查、檢舉或協助他人	下罰鍰	
			申請調查、檢舉,而		
			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		
			施。		
九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	一萬元以上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
		條第三項	可有性別、性別特質	十萬元以下	,裁處下列罰鍰: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之差別待遇,且並無		0
			基於歷史傳統、特定		(二)第二次:五萬元
			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		0
			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		(三)第三次以上:每
			,而經該管主管機關		次十萬元。
			核准之情形。		
+	第十四條	第四十三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	一萬元以上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
		條第三項	別、性別特質、	十萬元以下	,裁處下列罰鍰:
			性別認同或性傾	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向而給予教學、		٥
			活動、評量、獎		(二)第二次:五萬元
			懲、福利及服務		٥
			上之差別待遇,		(三)第三次以上:每
			且並無性質上僅		次十萬元。
			適合特定性別、		
			性別特質、性別		
			認同或性傾向者		
			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		
			、性別特質、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		
			而處於不利處境		
			之學生積極提供		
			協助,以改善其		
1	なし ナル		處境。	対ニルノ	从 左由丛中口
+	弗十五條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		
_		除布二垻	學生之受教權,並提		, 裁處卜列訓鍰 · (一)第一次:一萬元
			供必要之協助。	罰鍰	(一)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一/ヤース・五两儿

					(三)第三次以上:每
+	第十七條	第四十三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	一萬元以上	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十萬元以下	影響,具體審酌其裁
			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罰鍰	罰額度。
			,任一性別委員未達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		
			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		
			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之情形。		
+				一萬元以上	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
=	條第二項	條第三項		十萬元以下	影響,具體審酌其裁
			規定,並公告周知;	罰鍰	罰額度。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		
			司 足相 關		
			知。		
+	第二十六	第四十二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	一萬元以上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
四四			絕配合接受心理諮商	五萬元以下	事件,按次處罰
	121.21.21.21	DI AL A	與輔導、接受八小時	罰鍰	至其配合為止:
			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一)第一次:一萬
			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		元。
			目的措施之處置,但		(二)第二次:三萬
			終身不得聘任、任用		元。
			、進用或運用之人員		(三)第三次以上:
			,不在此限。		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
					校長、教師、職
					員、工友或學生
					,就上開裁罰基 準,予以從重或
					华, 丁以從里或 從輕處罰, 而為
					適當之裁處。
+	第三十二	第四十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萬元以上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
五		1	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	l -	,按次處罰至其
			<u> </u>	<u> </u>	

			定進行調查時,行為	罰鍰	配合或提供相關
			人無正當理由規避、		資料為止:
			妨礙或拒絕配合調查		(一)第一次:一萬
			, 或拒絕提供相關資		元。
			料。		(二)第二次:三萬
					元。
					(三)第三次以上:
					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
					校長、教師、職
					員、工友或學生
					, 就上開裁罰基
					準,予以從重或
					從輕處罰,而為
					適當之裁處。
+	第二十六	第四十三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	一萬元以上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
六	條第一項	條第五項	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	五萬元以下	酌其裁罰額度:
	、第二項		權,致學校未依法規	罰鍰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
	序文、第		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		為人之身分係校
	二款、第		其他權責機關為適當		長、教師、職員、
	三款或第		懲處、未執行行為人		工友,抑或學生
	六項		向被害人道歉以外之		0
			懲處或處置,或採取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
			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		影響。
			人配合遵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40286307號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使更新單元之劃定依據明確化,特 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係指除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外之自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案件。
- 三、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農業區及保護區。 前項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定或變更。 但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而符合都市 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 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採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符合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更新單元內應有屋齡三十年以上或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之合法建築物,及不得有空地過大之情形,且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一所列狀況之一,並將相關事項載明於更新事業概要。

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載明更新單元劃定。

第一項所稱空地過大,係指更新單元內既有合法建築之基地面積及 違章建築之建築面積,小於同一更新單元總面積之三分之一。但位

於山坡地者,其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基地面積及違章建築之建築面積,小於更新單元總面積之二分之一。

基地是否空地過大應由建築師依附表二所列項目簽證確認之。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如致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者,除該 相鄰土地上合法建築物屋齡未逾三十年外,實施者應於依本條例第 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一併通知前述相鄰土地 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並徵詢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及進 行協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 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該毗鄰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經協調後仍不願參與。
-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協調困難。
- 五、申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採重建方式實施 都市更新事業者,不受前點第一項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 六、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基地情況特殊, 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經本府同意。
 - (二)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等不可抗力 之重大事變而遭受損害,亟需重建。
 - (三)臺中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輻射汙染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或應予修繕補強。
 - (四)符合附表一之建築物基地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無鄰地可合併辦理 都市更新。

前項除第四款外,得不受第四點合法建築物屋齡、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空地過大及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 七、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合法建築物基地面積:
 - 依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相關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載明之基 地面積計之。
 - 2、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 (1)經本府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為合法建築物之基地面積計之。
- (2)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或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繳納水費憑證、繳納電費憑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文件內已記載一樓主建物及騎樓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參考航測圖等有關資料以為一樓主建物及騎樓面積之認定證明。
- (3)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基地面積,以更新單元之法定 建蔽率與合法建築物一樓主建物面積及騎樓面積,反推其基 地面積,以該筆宗地面積為上限計算。

(二)違章建築面積:

- 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前已存在之 違章建築為限,應由建築師依本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以 前出版之地形圖、航測圖等相關證明文件及經測量技師簽證之 現況實測圖檢討計算違章建築面積,並經違章建築主管單位確 認後計入。
- 2、本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後建造之違章建築面積,視為空地面積計算。
- 八、更新單元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空地面積得不計入更新單元範 圍總面積:
 - (一)空地屬產權持分細碎、複雜或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眾多致更新推動困難,經敘明理由提報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同意。
 - (二)空地屬現有巷道或道路。
 - (三)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件納入周邊空地為完整街廓,或自行劃定更 新單元案件周邊空地無鄰接道路無法直接指定建築線。

附表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表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一、建築物窟域鄉 時 時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符合指標(一)、一 有二,其相標(一)、一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 有一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執業範圍內之相關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 (二)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面積佔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傳以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 應有之機能。	符合指標(五)、 (六)其中之一 項及其他指標之 二項者	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 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 鋼骨混凝土造。 (四)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 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之虞
四、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	惡劣,足 符合指標(三)、 共衛生或 (六)之一項及 其他指標之二項 業技師或機構	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 委託建築師、執業範圍內之相關專 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 (五)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使用不符現行
五、其他經本市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		都市社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附表二: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檢核表

案名:擬定臺中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						
項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A更新單元範圍總面						
(依合法廷亲物使用孰熙、廷物宜記謄			藝物使用執照 成相關合法與 也面積			
本或相關合法建物: 計之)						
		建物B2				
		•••				
B合法建築物(有使用	用執照)基地面積小計					
合法建築物基地面積(無使用執照)(C) (以更新單元之法定建蔽率與合法建築		一樓主題 騎樓面積	建物面積及 責	基地面積	建蔽率 (%)	
	及騎樓面積,反推其	建物C1				
基地面積,以該筆	宗地面積為上限計	建物C2				
算。)		•••				
C合法建築物(無使用	用執照) 基地面積小計					
	一百年四月二十日	既	存違章建築	面積		
違章建築面積 (D)	以前已存在之違章 建築	建物D1				
		建物D2				
		•••				
	一百年四月二十一 日以後已存在之違 章建築	視為空地面積				

D違章建築面積小計			
更新單元基地有下 列情形之一時 空地面積得不計 更新單元範圍總 積(E)	一、空複權難中議者 空 自為 問法 一、 空複權難中議者 空 自為 體整 空指 大	建所由更審 、 問目 接物推提新議 道 邊劃道所動報及同 路 空案路有困臺爭意 。 地件無	不計入 (A)
E面積小計			

空地比檢核

$A_0 = B + C + D$		面積為		平方公尺	
$A_1 = A - E$		面積為		平方公尺	
A ₀ / A ₁		比例為		%	
更新單元位	□一般地區	A ₀ / A ₁ :	$\square \ge 1/3$;		
於	□山坡地	A ₀ / A ₁ :	$\square \ge 1/2$;		

建築師經確認後無誤(簽名及核章):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更新單元位於一般地區,空地過大認定基準:
 - A₀/A₁≥三分之一,受理申請劃定更新單元。
 - Ao/ Ai <三分之一,不受理申請劃定更新單元。
 - 更新單元位於山坡地,空地過大認定基準:
 - A₀/ A₁≧二分之一,受理申請劃定更新單元。
 - Ao/ Ai <二分之一,不受理申請劃定更新單元。
 - 更新單元涉山坡地範圍者,空地比檢核以山坡地基準填列。
- 二、B+C 不得為零。
- 三、請將合法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以登記機關核發之日起三個月為限)、使用執照影本或相關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後。
- 四、更新單元內若有臺中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前之違章建築,應由建築師依相關證明文件檢討計算違章建築面積,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本表後。
- 五、空地面積不計入更新單元範圍總面積(E),相關情形之證明文件請檢附於本表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28321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二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日生效,請查 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規定 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 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 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 中市政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代表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代表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七)具有捷運工程、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 學者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機關代表應由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第七款規定之專家學者由捷工局、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臺 中市政府法制局分別推薦具相應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各六 人,再由市長遴選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40082220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來來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私立來來幼兒園114年7月1日(一一四)來幼字第11401001號函、 114年8月26日(一一四)來幼字第11408260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 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14年9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來來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秀珠,身分證統一編號:L20172****。園址:臺中市后里區墩南里6鄰公安路一段58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84650號)。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40273060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所屬設施之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並自114年9月8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 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詳如附件。
-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 事項以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未經同意進入之遙控無人機, 相關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 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 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 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 1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 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 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

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 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場地管理機關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7 項規定辦理,如接獲所轄場域有遙控無人機違規之情事,管理機關可 到場勸導、制止或排除。倘管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 規定辦理調查事實、證據或相關處置,則將相關證據資料交予本府 交通局辦理裁罰事官。
- 四、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 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五、有關公告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traffic. taichung, gov. tw)/便民服務/線上查詢/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 下載。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

項次	名稱	座標類型	座標(E, N) WGS-84 (度分秒)	半徑	所在地 (應公告之地 方政府)	管理(及會商) 機關	管理(及會商) 機關聯絡方式	條件	說明
1	種苗改良繁殖場1		1204806. 6, 241326. 3; 1204806. 6, 241324. 9; 1204808. 4, 241326. 2; 1204808. 4, 241324. 9		臺中市政府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承辦窗口:張○錡 電子郵件: ru8fu6@tss.gov.tw 電話:04-25825465	禁止	本人機飛行業務會 上遙控無 人教中市部種苗內 農業殖場 人 養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 、 、 、 、 、 、 、
2	種苗改良 繁殖場 2	多邊形	1204807. 1, 241348. 3; 1204807. 1, 241347. 4; 1204810. 7, 241348. 4; 1204810. 7, 241347. 5		臺中市政府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承辦窗口:曾○儒 電子郵件: abcu12189@tss. gov. tw 電話:04-25825432		本人機飛訊活動, 因執行業務得會 臺中市政府會 農業 場同意後為 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交運字第1140286627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4年國慶晚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禁止時間自114年10月9日8時至10月9日24時止。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本市辦理「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4年國慶晚會活動」,為維持活動場域民眾安全,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遇不可抗力之情形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處以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4003480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大湖段887-1(部分)、887-2(部分)、887-5(部分)及 887-6(部分)地號等4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 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計滿30日。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北屯區大坑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 三、廢改道範圍:詳廢改道公告圖。
- 四、廢改道範圍內之現有排水溝應依現況保留並維持排水功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 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改道准 否參考。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40254432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原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8-4案))」 案計畫書、圖,自114年9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4年8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4003268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計畫書、圖)、本 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主要計畫書圖及比例尺1/1000計畫圖各1份。(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計畫書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https://www.u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主要計畫)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測字第11402886561號

主旨:公告「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 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 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 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40090813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上德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 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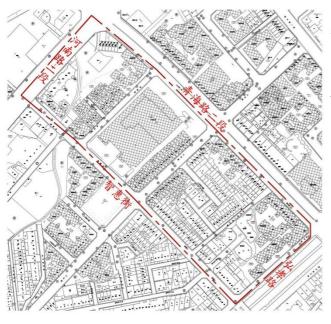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本市西屯區上德里河南路二段、青海路二段、弘孝路及智惠街所圍範 圍。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 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 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53803)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逢甲路系統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一)-上安路等鄰近區域



-、 公生節圍:

河南路二段、青海路二段、弘孝路及智惠 街所圍區域。

二、 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40093107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南門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 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 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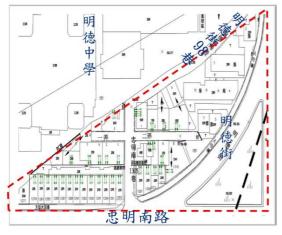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本市南區南門里忠明南路、明德街98巷及明德街所圍範圍。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 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

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53819)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建成路系統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4)-台中路及忠明南路等鄰近區域 南區南門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台中市南區:南區忠明南路、明德街98巷、明德街所置區域

二、圖例說明

; 4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401353352號

主旨:臺中市西區吉龍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

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西區吉龍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127號2樓

(三)理事長:林育見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該團體所負 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401361752號

主旨:公告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沐寬臨終關懷協會註銷立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 (一)名稱:社團法人臺中市心沐寬臨終關懷協會
 - (二)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一街16號
 - (三)理事長:張燕如
 - (四)註銷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40137014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豐原佈教所協會註銷立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豐原佈教所協會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自強街99巷3號

(三)理事長:陳麗玉

(四)註銷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400816951號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號牌7*1-KUB車輛車主阮*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號牌7*1-KUB車輛車主阮*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被舉發人出境國外,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境外住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14年6月24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140053436號書函送予該車主阮*雄,然因「查無此人」致無法送達而退回,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 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

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2	
小計	2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HH064055	7 ∗ 1-KUB	阮*雄	4000005	114090400	2097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HH091604	7 ∗ 1-KUB	阮*雄	4000005	114090400	2836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69014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AKKHAPAT GAIPOL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因受處分人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AKKHAPAT GAIPOL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4年9月15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9014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 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 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 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護字第1140264126號

主旨:公示送達廖湘華(身分證字號:H12592****)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

規定:本府114年3月24日行政處分書(序號:11402933)。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 書在案。惟上開人員送達之處所不明,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辦理 公示送達,請於公告生效1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將逕移請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本公 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114073號

主旨:公示送達盧彥勳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盧彥勳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 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L12377****。
 - (二)發文日期:114年9月1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108549號。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 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70209,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1165931號

主旨:新增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許世寬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

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4年9月12日起至120年9月11日止。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現行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二、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指定醫師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114592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張芸霈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張芸霈君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

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 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113809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徐任廷君等7位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或陳述

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徐任廷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XR-2307)等7輛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到檢或陳述意見;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到檢或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 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50】

局長 陳宏益

序號	車號	車主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MXR-2307	徐任廷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NSJ-9395	陳凰燕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3	NGK-3882	何明坤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4	296-MNR	趙少強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5	778-NNU	陳序雨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6	352-MMG	吳欣穎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7	MRD-1587	張祁威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117567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歐陽旻鎂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

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歐陽旻鎂君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及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 其通知旨揭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 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 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119550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陳凰燕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

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陳凰燕君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及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旨揭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 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4027154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二標都市計畫土地)」用地 徵收,茲因權利人鄭添等57人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 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工程用地本府業以114年7月21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2075505號函通知,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止,假本市石岡區和盛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石岡區和盛里和盛街 9號2樓)辦理發放事官,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將依土地徵收 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 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三、附清册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二標都市計畫土地)工程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上	地標示		持分	補償	權利人	住 址	公告通知
品	段	地號	面積(m²)	付分	項目	惟小八	在 址	日期及文號
		151-1	16.66	4/36		鄭添(歿)及其全體繼承 人 鄭添(歿)之繼承人:	東勢郡新社庄臺中市新社區	
石岡區	新金星	151-2	0. 65	4/36	地 價	王桂香 鄭添(歿)之繼承人: 鄭文通	中和里 臺中市新社區 中和里	
		152-1	14. 58	4/36		鄭添(歿)之繼承人: 許宏彰 鄭添(歿)之繼承人: 許惠珍	臺中市中區大 誠里 臺中市中區中 華里	
7.00	此人日	151-1	16.66	公同共有 4/36	地價	邱黄足如(歿)及其全體 繼承人 陳黃慈英(歿)及其全體 繼承人	臺中市石岡區 梅子村 臺北市萬華區 新和里	臺中市政府 114年7月21日
石岡區	新金星	151-2	0. 65	公同共有 4/36	補償費	黄春玉劉宏洲	臺北市大安區 民輝里 新北市新店區 建國里	
石岡區	新金星	152-1	14. 58	4/324	地 價補償費	黄春玉	臺北市大安區 民輝里	
石岡區	新金星	507-1	125. 17	5/10	地 價	黃績琳(歿)及其全體 繼承人	臺中縣石岡鄉 臺中縣東勢區 石岡鄉	
石 阿	机金生	508-3	651.62	5/10	補償費	黃績琳(歿)之繼承人 : 孔令明 黃績琳(歿)之繼承人 : 孔淑君	臺北市文山區 興泰里 臺北市文山區 興泰里	

		509-1	12. 77	5/10		黄績琳(歿)之繼承人 :方振成 黃績琳(歿)之繼承人	臺中市后里區 義里里 南投縣竹山鎮	
		509-4	0. 04	5/10		: 方振坤 黃績琳(歿)之繼承人 : 方振輝 黃績琳(歿)之繼承人	中山里 雲林縣林內鄉 林中村 臺中市大里區	
		507-1	125. 17	5/10		:王淑霞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張晉華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張嘉恩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陳月娥	內新里 臺中市大里區 內新里 臺中市大里區 內新里 台北市萬華區 新和里	
		508-3	651.62	5/10		·	新北市新店區 百福里 臺中市東安里 台北市大安區 民輝里	
石岡區	新金星	509-1	12. 77	5/10	地價費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 黃博宇 黃績琳(歿)之繼承人 : 黃興奇 黃績琳(歿)之繼承人 : 黃興經	臺中東勢區 北興里 臺北市里 臺北市里 茶華里 花蓮縣花蓮市 國盛里	
		509-4	0. 04	5/10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廖心言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廖學燿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魏秀玲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魏秀玲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魏秀玲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臺 中 市 政 府 114年7月21日 府授地權字第 1140207550 號
石岡區	新金星	507-1 508-3 509-1	125. 17 651. 62 12. 77	1/10 1/10 1/10	地 價	黄演垣(歿)及其全體 繼承人	臺中縣石岡鄉臺中縣東勢區	
石岡區	新金星	509-4 507-1	0. 04 125. 17	1/10	地 價	黄丹彦	石岡鄉 臺中縣大里市 仁化里	
石岡區	新金星	507-1	125. 17	1/10		黄士班(歿)及其全體 繼承人 黄士班(歿)之繼承人 :黃俞薷	臺中市南屯區 南中市南屯區 南屯里	
石岡區	新金星	511-2	55. 78	1/4	地 價費	鄭陳萬(歿)及其全體 繼承人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 鄭煒豊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 鄭煒達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 施瓊滿	臺中縣東勢 电 區 南屯里 中市 中 區 里 电 电 电 里 电 电 里 电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512	8. 98	1/4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 鄭若慈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 鄭煒毅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 黃秋鳳	臺北市松山區 莊敬里 臺中市和平區 梨山里 臺中市豐原區 西浦里	

114 年秋字第 6 期

:林鴻明

祥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40269567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南區復興路一段207巷打通工程(復興北路至大慶街二段9巷)」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南區樹子腳段1649-2地號土地,合計面積0.02127公頃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4年8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364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4年8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364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本市南區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為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所明定。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 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 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 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 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 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 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 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4年10月開工,115年6月 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 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 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

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 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 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 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4027720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東勢一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二標都市計畫土地)」用地 徵收,茲因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鄭添等66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

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本府業以114年8月7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234205號函通知,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已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2時30分止假本市石岡區和盛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發放事宜,惟應受補償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三、附清册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二標都市計畫土地)工程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	2標示			補償			發價通知
品	段	地號	面積 (m²)	持分	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日期及文號
石岡區	新金星	151-1 151-2	16. 66 0. 65	4/36	地價費	鄭添(歿)及其全體繼承 人 鄭添(歿)之繼承人:王 桂香 鄭添(歿)之繼承人:鄭 文通	東勢郡新社庄 臺中市新社區 中和里 臺中市新社區 中和里	臺中市政府 -114年8月7日
		152-1	14. 58	4/36	7冊 頃 貝	鄭添(歿)之繼承人:許 宏彰 鄭添(歿)之繼承人:許 惠珍	臺中市中區大 誠里 臺中市中區中 華里	府授地權字第 -1140234205 號
石岡區	新金星	151-1 151-2	16. 66 0. 65	公同共有 4/36	地 價補償費	邱黄足如(歿)及其全體 繼承人	臺中市石岡區 梅子村	

	_					陳黃慈英(歿)及其全體 繼承人	臺北市萬華區 新和里	
						陳黃慈英(歿)之繼承人 :陳中信		
						黄春玉	臺北市大安區 民輝里	
石岡區	新金星	152-1	14. 58	4/324	地 價 補償費	黄春玉	臺北市大安區 民輝里	
						黄績琳(歿)及其全體繼	臺中縣石岡鄉	
						承人	臺中縣東勢區 石岡鄉	
						黄續琳(歿)之繼承人: 孔淑君	臺北市文山區 興泰里	
						黄纉琳(歿)之繼承人: 孔德望	臺北市文山區 興泰里	
		507-1	125. 17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方心慈	臺北市中山區 朱崙里	
石岡區	新金星	508-3 509-1	651. 62 12. 77	5/10	地 價 補償費	黄續琳(歿)之繼承人: 方振成	臺中市后里區 義里里	
		509-4	0.04			黄續琳(歿)之繼承人: 方振坤	南投縣竹山鎮 中山里	
						黄績琳(歿)之繼承人: 方御庭	彰化縣秀水鄉 莊雅村	
						黄績琳(歿)之繼承人: 王淑霞	內新里	臺中市政府114年7月21日
						黄續琳(歿)之繼承人: 巫黄美利	龍興里	府授地權字第 1140207550 號
						黄績琳(歿)之繼承人: 張晉華	臺中市大里區 內新里	
						黄績琳(歿)之繼承人: 張嘉恩	臺中市大里區 內新里	
						黄績琳(歿)之繼承人: 陳中信	新北市土城區 瑞興里	
				5/10		黄績琳(歿)之繼承人: 黄丞羿	臺中市東勢區 東安里	
		507-1	125. 17			黄績琳(歿)之繼承人: 黃百盛	臺中市西屯區 何成里	
石岡區	新金星	508-3 509-1	651. 62 12. 77		地 價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黃春玉 黃續琳(歿)之繼承人:	台北市大安區 民輝里 臺中市東勢區	
		509-1	0.04		/用/貝貝	黄博宇 黄樹琳(歿)之繼承人:	北興里花蓮縣花蓮市	
						黄興經 黃類琳(歿)之繼承人:	在連絲化連巾 國盛里 金門縣烈嶼鄉	
				1/10		魏連旺	林湖村	
						黄演垣(歿)及其全體繼 承人	臺中縣石岡鄉臺中縣東勢區	
					地 價		石岡鄉 臺中縣大里市	
石岡區	新金星	507-1	125.17	1/240	地 領 補償費	黄丹彦	全十級人主事	

		1						
						黄士班(歿)及其全體繼		
						承人	南屯里	
				1/10		黄士班(歿)之繼承人:	臺中市南屯區	
				1710		黄俞薷	南屯里	
						黄士班(歿)之繼承人:	臺中市南屯區	
						賴信凱	南屯里	
						鄭陳萬(歿)及其全體繼	臺中縣東勢區	
						承人	石岡鄉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臺中市南屯區	
						鄭煒豐	南屯里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臺中市中區光	
		E11 0	EE 70			鄭煒達	復里	
T 101 15	並人日	511-2	55. 78	1 / 4	地 價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臺北市中正區	
石岡區	新金星	512	8. 98	1/4	補償費	施瓊滿	幸福里	
		512-2	20. 73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臺北市松山區	
						鄭若慈	莊敬里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臺中市豐原區	
						鄭煒郎	中興里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臺中市和平區	
						鄭煒毅	梨山里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臺中市西屯區	
						張烱姚	何徳里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臺中市豐原區	
						張鄭心	西安里	臺中市政府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114年7月21日
						鄭佩琳	泰安村	府授地權字第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1140207550 號
						鄭榮良	豐州里	1110201000 3/6
							新北市三重區	
						丁鈺燕	尚德里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雲林縣麥寮鄉	
		511-2	55. 78		山西	張綉美	云 林 称 多 条 郊 興 華 村	
石岡區	新金星	512	8. 98	1/4	地價		臺中市豐原區	
		512-2	20.73		補償費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陳秉申	室中 巾 豆 原 匝 北 陽 里	
							高雄市鳳山區	
						陳惠于	文華里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李枝火	萬興里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高雄市路竹區	
						林嘉禎	甲南里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臺中市東勢區	
						劉秀鳳	中料里	
						鄭陳萬(歿)之繼承人:	臺中市東勢區	
						葉張玉淑	延平里	
							臺中縣東勢區	
		740	123. 19			繼承人	石岡鄉	
石岡區	新金星	759-1	685. 69	330/7920	地 價		臺中市石岡區	
72,77	小工工	760-1	415. 33	330, 1020	補償費	: 黄進雄	石岡里	
		100 1	110.00			鄧吳氏留(歿)之繼承	彰化縣溪湖鎮	
						人: 鄧文星	太平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2721752號

主旨:公告張彤語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彤語。

二、執照字號: (114) 中市地士字第002425號。

三、證書字號: (105) 台內地登字第02774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28樓。

市長 盧秀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易字第11402744392號

主旨:公告林瑾言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瑾言。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26號。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2996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群瑾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186號八樓之1。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2751762號

主旨:公告張清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清倫。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27號。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2984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迦南張清倫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12號8樓之2。

市長 盧秀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易字第11402754162號

主旨:公告林敬恆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敬恆。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28號。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30052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 敬曜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35號1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2755062號

主旨:公告黃俊喬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 黃俊喬。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29號。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2985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黃俊喬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665號。

市長 盧秀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易字第11402755212號

主旨:公告張馨文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馨文。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30號。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2989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張馨文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837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2794782號

主旨:公告范容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 范容赫。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31號。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3000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范容赫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育仁路114巷15號2樓之2。

市長 盧秀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易字第11402801042號

主旨:公告林伽芸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伽芸。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32號。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3003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 尚盈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西路193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2817082號

主旨:公告陳佳瑜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佳瑜。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33號。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3007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佳瑜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四維街37號。

市長 盧秀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易字第11402857432號

主旨:公告蔡昆晃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蔡昆晃。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34號。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2988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 迦奕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西一街62之1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2868132號

主旨:公告陳珮潔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珮潔。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35號。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3006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珮潔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二段365號。

市長 盧秀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易字第11402870632號

主旨:公告林玉鳳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玉鳳。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36號。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1549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煜佳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甘蔗里勝利路161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2810192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曲涵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曲涵。

二、執照字號: (114) 中市地士字第002392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同心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民和路二段406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字第1140283970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吳奕潔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 吳奕潔。

二、證書字號:(106)中市地估字第000093號(換發,印製編號:000436)。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冠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158之30號三樓之2。

五、有效期限至118年11月15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400404812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佳麗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佳麗。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170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4年9月17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授生綜字第114028025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

表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

三、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Forum.aspx)。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七日內,於本草案預告網頁「我要發表建議」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三)電話: (04) 22334145轉353。

(四)傳真: (04) 22334665。

(五)電子郵件: will0602@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今參酌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並調整經民政局核准減免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費用之減免方式,以增加彈性並解決實務運作問題,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暫厝神主牌位之收取規費及保證金、僅收取保證金之情形,以 及暫厝期間與期滿後代為處理費用以保證金扣抵之相關規定。(修 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應 為相同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之規定, 並將第一項第一款低收入戶之規定納入中低收入戶。(修正條文第 十條第一項)
- 三、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四、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並修正減免事由係經民政局核准時得以核准之方式收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 五、為推廣多元環保葬,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業於第五條附表一規定 為免費,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因北屯區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已完成命名,修正名稱為北屯區北屯生命紀念館、太平區太平生命紀念館、東勢區東勢生命紀念館。(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 七、增訂大肚區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一樓增設櫃位、沙鹿區納骨塔小型櫃位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八、戶籍位於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收費。(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九、修正禮廳冷氣提供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三)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七條 暫厝骨灰 (骸) 於立骨灰 (骸)存放 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 規費新臺幣三百元,收 規費新臺幣三百時收取 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 暫厝條神主牌位者,統 半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 金。

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或 神主牌位時,無息退還。

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仍以<u>一個月使用</u>規費計收。

第一項暫厝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 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 區域,僅收取保證金:

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 公立骨灰(骸)存 放設施櫃位不足百

第七條 暫厝骨灰 (骸) 於公立骨灰 (骸)存放 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 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 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

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 保證金於暫厝終 了,領回骨灰(骸)時,

無息退還。

第一項暫厝未滿一 個月者仍以新臺幣三百 元計收。

第一項暫厝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 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 區域,僅收取保證金<u>新</u> 臺幣二萬元:

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 公立骨灰(骸)存 放設施櫃位不存 放設施櫃位不有公 分之五,且已有公 立骨灰(骸)存放設 施興辦事業計畫經 說 明

- - 二、新增暫厝期間之規定 及期滿後代為處理費 用以保證金扣抵。
- 三、酌修文字。

分之五,且已有公 立骨灰(骸)存放設 施興辦事業計畫經 核准,並編列相關 工程預算。

-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 設施設有神主牌位 但現無可使用之神 主牌位,並有增設 計劃但尚未完成增 設者。
- 三、其他特殊事由經民 政局核准。

依前項第一款<u>及第</u>二款規定申請暫厝者, 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 (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 之本市籍市民為限。

第一項暫厝期間最 長以暫厝日起算一年。 但因公立公墓設置骨灰 (骸)存放設施致須遷 葬或符合本條第四項之 情形,得延長或縮短至 新建骨灰(骸)存放設 施啟用日後三個月。

前項期間屆滿未移 出骨灰(骸)或神主牌 位,經通知二次仍未處 理時,由生管處以無主 暫放之方式代為處理, 核准,並編列相關 工程預算。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 政局核准。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 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 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籍 市民為限。

並以保證金扣抵相關費 用。

- 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 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 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 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 一、本市列册有案之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 户。
 - 二、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 三、因執行公務以致死 亡之軍公教人員及 殉職義勇警察、民 防人員、義勇消防 人員或其他依法令 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四、捐贈遺體或器官。 五、其他特殊事由經民 政局核准。

設籍於本市公立殯 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 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 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 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 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 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 及火化場。

前項區域,由民政 局公告之。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 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 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 一年, 並免收取使用規 費及保證金。

無名(主)屍體或骨

- 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 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命 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免 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 一、本市列册有案之低 收入戶。
 - 二、本市列册有案中低 收入戶且為獨居。
 - 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二、調整第一項款次。
 - 四、因執行公務以致死 亡之軍公教人員及 殉職義勇警察、民 防人員、義勇消防 人員或其他依法令 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五、捐贈遺體或器官。 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 政局核准。

設籍於本市公立殯 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 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 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 持相關文件向生命禮儀 處或區公所申請免費使 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 及火化場。

前項區域,由民政 局公告之。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 墓,得申請暫厝生命禮 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 一年, 並免收取使用規 費及保證金。

二十一條之一修正, 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 戶應為相同之規定, 爰删除第一項第二款 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 之規定,並將第一項 第一款低收入戶之規 定納入中低收入戶。

61

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 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 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 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 屬設施;其骨灰(骸)安 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 納骨堂(塔)或以樹葬、 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 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 及保證金。

無名(主)屍體經關 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 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 用規費及保證金。

無名(主)屍體或骨 灰(骸)經警察機關或其 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 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 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 屬設施;其骨灰(骸)安 厝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 納骨堂(塔)或以樹葬、 植存、骨灰拋灑方式安 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 及保證金。

無名(主)屍體經關 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 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 用規費及保證金。

- 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第十條之一 亡者為外縣|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 市列册之低收入户、中 低收入戶,其遺屬或關 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 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 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 灰拋灑方式安葬之。
- 骨灰(骸)存放設施,或 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 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 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
- 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 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 收費:
 - 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 入戶、中低收入戶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 、殯儀館、禮廳及 其附屬相關設施, 減半收費。
 -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 政局核准之方式收 費。

- 公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 之規定。 火化場、骨灰(骸)存放 設施,或免費以樹葬、 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 葬之。
- 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 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生 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 收費:
- 一、外縣市列冊之低收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 入戶申請使用公立 公墓、殯儀館、禮 廳及其附屬相關設 施。
-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 政局核准。

遺屬或關係人依前 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

- 市列册之低收入户,其一條之一修正,中低收入 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戶與低收入戶應為相同之 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 規定,爰增訂中低收入戶
 - 二十一條之一修正, 中低收入户舆低收入 戶應為相同之規定, 爰增訂中低收入戶之 規定。
 - 增訂特殊事由減免收 費時得以民政局核准 之方式收費。

遺屬或關係人依前 項申請收費減免如同時 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 定,僅得擇一申請。

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 定,僅得擇一申請。

-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 |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 | 一、為推廣多元環保葬, 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 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公墓之最小面積。
 - 二、納骨堂(塔)以現 有空櫃位最低價之 單一單罐櫃位為

限。

三、使用殯儀館、禮廳 及靈堂者,不包括 靈堂及甲、乙、丙 級禮廳;使用丁 級、戊級禮廳及冷 氣以三小時並免收 清潔費一次為限; 使用冷藏、停柩設 備以十五日為限。

前項第四款情形, 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 骨灰暫存費。

四、使用火化場者。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 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免費 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 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 制。

第十條第五項情形 ,使用冷藏設備日數, 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 制。

- 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 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公墓之最小面積。
- 二、納骨堂(塔)以現 單一單罐櫃位為 限。
- 三、使用殯儀館、禮廳 及靈堂者,不包括 靈堂及甲、乙、丙 級禮廳;使用丁 級、戊級禮廳及冷 氣以三小時並免收 清潔費一次為限; 使用冷藏、停柩設 備以十五日為限。

五、以樹葬、植存及骨 灰拋灑方式辦理。 前項第四款情形, 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 骨灰暫存費。

四、使用火化場者。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 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免費 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 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 制。

第十條第五項情形 ,使用冷藏設備日數, 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 制。

-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 灑業於第五條附表一 規定為免費,爰刪除 第一項第五款之規 定。
- 有空櫃位最低價之 二、配合第十條第一項款 次調整,修正本條第 三項。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一:公立公墓、多元環保葬收費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墓(第二類公墓Ⅰ	除外) (單位:新臺幣)	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ない。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知べる。	八平方公尺	六十元	
一般公差	十二平方公尺	ハチ元	一枚公拳	十二平方公尺	ハチ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六平方公尺	ハチ元		六平方公尺	ハチ元	本項未修正。
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六平方公尺以内	ハチ元		六平方公尺以内	ハチ元	本項未修正。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 八平方公尺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 八平方公尺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墓基)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基)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一)課)	孝、 ~六 一萬六千元	烏日區示範公裝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加/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1 1 1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太項未修正。
律問題示配公暴	₩	二萬九千元	神 岡 示 શ 公 基	*	二萬九千元	
7 田同十二級公司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7 田同十二級公司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石王町小乳公参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多元環保葬		(單位:新臺幣)	三、多元環保葬		(單位:新臺幣)	
多元環保葬法	樹葬、植存及骨灰 灑	灰拋兔費	多元環保葬法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免費	本項未修正。
備註:			備註:			
一、已禁葬之墓區不適用之。二、本附表八平方公尺以上之墓基,指符合殯華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 誌取。	墓基,指符合殯葬管	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	ííí	基,指符合殯葬管理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	本項未修正。
1月 71~。			表。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附表二:公立	寅 及(附表二:公立實及(骸)存放設施收實表						(単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frac{1}{2}\)		地下一樓	二萬元	15 -1 15	-	地下一樓	一萬九	本項未修正。
国电图 本一二 小草 给	如 各 兩方/時間	一樓		因为周知 (本)		一 樓	三萬元	
1	月久/月形		f 元	老一一个句 彩画市		二楼	二萬五千元	
써		三楼	二萬元	*		二棟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7	地下一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一様	二萬元	
西屯區		二榛	一萬八千元	西屯區		三樓	一萬八千元	
第十三公墓納骨灰/骨骸	骨灰/骨骼	日様		第十三公墓納 骨灰/骨骸		四楼	一萬六千元	
骨塔		五樓		雪塔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楼	一萬二千元			六楼	一萬二千元	
		七楼	一萬元			七楼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ハチ元			八樓至九樓	ハチ元	
北屯區	骨灰		四萬元	北 和 日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萬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12 电平平线线	骨骸		五萬元	第一十 くな巻 発電塔	阿然		五萬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一様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리 †	二樓、五樓	二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ы Ж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in X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太平區		地下一樓		太平區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懷恩堂		一 樓		被恩堂		一棟	五萬五千元	
	á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à di qu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A A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大平區 十元十分 今	骨灰		四萬元	大字图 计一图 计图 公司	骨灰		四萬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u>)</u>	骨骸		五萬元	第二統領路	骨骸		五萬元	
		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萬三千元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	骨灰	雙人櫃		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	• 本		單櫃一萬九千元	
	_	三樓個人櫃			-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單橫一萬八十元				単横一萬八十元	
		四樓(雙人櫃	単櫃一萬七千元			四樓(雙人櫃	単横一萬七千元	

	は、国へい国)				0	
		單櫃一萬六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一 樓	四萬元			一樓	四萬元	
4	三樓	三萬六千元		4	三楼	三萬六千元	
万 第	四楼	三萬四千元		河影	四楼	三萬四千元	
	五楼	三萬二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楼	セチ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地下一様	二萬元			地下一様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骨灰	ー、一様	三萬元		骨灰	ー、一様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清水區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様	三萬元	第二公墓第一		地下一様	二萬元	
骨骸	一、二様	四萬元	然	骨骸	一、一様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ハチ元		神主牌位		ハチ元	
骨骸	一様	四萬元		骨骸	一棒	四萬元	
	一様	二萬元	清水區		二様	三萬元	
雪灰	横	二萬六千元	第一分 發 第一	亭灰	二棟	二萬六千元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e C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南大/南架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可九/可裝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第五公暴納骨 月久/月販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第五公墓納雷 月外/月版	月久月期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楼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堂(塔)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楼頂層	一萬二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一、二、三様左、右堂等層	第一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 層	第一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三樓左、右堂 層、第三層	第二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第二二萬元	T
	一、二、三樓左、右堂 層、第五層	第四二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 層、第五層	第四二萬元	
_	二楼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楼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1
	層、第三	層 四萬元	- 11 [편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4	二樓中空頂層 - 沖十米線 四二烷-		· · · · · · · · · · · · · · · · · · ·	4	二樓中堂頂層一時十半條四十二十二		
第九公晷納河南灰/京談	二樓中宣第一層坐第二十時十光谷市局	画 四 選 元 I 対 エ	界九公基納河 町灰/町骸 	肯灰/ 堉骸	二楼中宜第一層年第三層 计计算		T
	*		亳		.	一つあん	
	四、五樓及地	面核二萬元			大储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		
_	層第一層				層第一層		
	大儲資箱四、五樓及地面層第二層、第三層	 西楼 三萬元			大儲資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a楼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	面樓二萬五千元			大储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品面具	面樓 二萬五千元	
	眉牙凹眉以上				后 		

	11			四 11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二萬五千元		整大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E 二萬元		整排3	松祖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第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三人房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單櫃一萬五千元 三層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六月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日 單櫃二萬元		人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第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三局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單種一萬五千元三層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大局人局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上 單櫃二萬元		国人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 神主牌位)	学糧五萬元		六人家族 神主牌位)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 單櫃五萬元 神主牌位)	
	一樓	一萬三千元				因應大肚山公墓納骨塔一樓禮拜
	二楼	七千五百元		一様	七千五百元	堂增設櫃位,爰增列收費標準。
大肚區	二棟	七千元	大肚區		七千元	
肚	骨灰/骨骸 四樓	六千五百元	臺中市立大肚 骨灰/骨骸		六千五百元	
山公墓納骨塔	五楼	六千元	山公墓納骨塔	五樓	六千元	
	大	五千五百元		六棒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一様	二萬三千元		一様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争	一様	二萬一千元	争	一様	二萬一千元	
∀ H	三楼	一萬九千元	K	川	一萬九千元	
旦無十	四楼	一萬七千元	自由十	四樓	一萬七千元	
3	一樓	四萬一千元		<u>一</u> 権	四萬一千元	
益重	二楼	三萬七千元	34	二棒	三萬七千元	
A RX	三楼	三萬三千元	A 48	川	三萬三千元	
	四楼	二萬九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公墓納骨堂 骨骸(塔)		一萬七千元	公墓納骨堂 骨骸(塔)		一萬七千元	
漢子區 骨灰油 2 1 4 4 4 4 4		三萬元	潭子區 骨灰油 2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年十十 平 5 3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四萬元	年十十半でる一番館		四萬元	
四	一樓	二萬二千元	回至	一様	二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件同四 骨灰/骨骸 陈姑少		二萬一千元	年三日 雨灰/雪歌 馬林/雪歌			
	三、四、五樓	二萬元	4	11	樓	
神岡區 骨灰	一様、七様	三萬一千元	神 国 园 画 本	一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本項未修正。
崇本	二樓	三萬元		一様	三萬元	

		全	一萬十千元			载	一萬十千元	
		四、五、六樓	し萬八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1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	骨骸	二樓	三萬八千元	E.		二樓	三萬八千元	
		横	三萬七千元	E.	国 10%	一人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	神主牌位	四楼	一萬五千元	本	神主牌位	四楼	一萬五千元	
		:				四樓	1	
	家族櫃位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肯灰罐単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1411	家族櫃位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骨灰罐草櫃二萬九十元位。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骨灰罐単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 · · · · ·	雙人骨骸		單櫃三萬三千元	類以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V *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u> </u>	四人骨灰 櫃	小	單櫃三萬元	H	四人骨灰櫃	一様	單櫃三萬元	
			二萬元					因應沙鹿區納骨塔增設小型櫃
	市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平	車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位,爰增列收費標準。
	Ψ ×	- 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æ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四萬元	•	骨骸	- 櫃 - 罐式	四萬元	
沙鹿區		五公分乘九公分	ニチ元	沙鹿區		五公分乘九公分	ニチ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神主牌位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茶	神主牌位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1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市	二楼	三萬元	平	神	二樓	二萬元	
	K	三楼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			四萬元			一棟	四萬元	
后里區	能		三萬六千元	石里區	de de	一樓	三萬六千元	
	Z Z		三萬元	¥.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 榛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二樓	一萬一千元	
1/2	神主牌位		七千元	本	神主牌位	二樓	七千元	
		一樓	五千元		.,	地下一樓	五千元	
		一様	二萬八千元		•	一様	二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大雅區	骨灰	一様	二萬三千元	1 本格區	画灰	二棟	二萬三千元	
海河南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香草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能量	一横	三萬九千元		E CO	一棟	三萬九千元	
	V V	二樓	三萬七千元	2		二楼	三萬七千元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7 1	
	7 9/1 1 4 47	一様、おこ一様	一地九			一様、地下一様に乗	一あれ	
	伸土牌位		一地七十九		伸上牌位	凍	一恵イナン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一樓	三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甲	二楼	二萬六千元		4	二樓	二萬六千元	
	河外	三樓	二萬元	ļi Š		二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大雅區,存在一下路面,存在	•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大雅區		一棟	四萬五千元	大稚丽年命繁光彩		一樓	四萬五千元	
大雅區生命藝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何能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術館	月 海	二横	三萬四千二百元		19. 河	二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環保多元化華法語級冊點	· 经原	— 第二		環保多元化 維決難決的 納雷縣	後 時	一河	
	新 新 新			急	者がおける	and the same	D. Art	
	骨灰		三萬五千元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第一公墓第一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第一公墓第一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納骨塔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納骨塔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東勢區本村	骨灰		四萬元		骨灰		四萬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 2000 2	可然		五萬元	1	画際		五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中大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市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梧楼區	×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梧榛區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20年代		思	二萬三千元	外米厄		四段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日東上	骨灰/骨骸	孝區	一萬八千元	日本二	骨灰/骨骸	李區	一萬八千元	
孝思堂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孝思堂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1	一樓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5 T	二楼	二萬四千元			二楼	二萬四千元	
	宣及	三楼	二萬三千元		宣 及	三樓	二萬三千元	
外埔區		三楼中櫃	二萬八千元	外埔區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南省市		一樓	三萬五千元	南海市		一樓	三萬五千元	
4	骨骸	二楼	三萬四千元	4	骨骸	二楼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外站 全分 全	骨灰		三萬元	外埔區かまるのか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6. 计一种	画		四萬元	に H H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画際		四萬元	

		一棒	三萬元			一様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骨灰	一様	二萬八千元		骨灰	二棒	二萬八千元	
1		二様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器峰區	48	一樓	四萬元	器峰圖	E. Et. 446 1	一 樓	四萬元	
	河震、東1庫	7 一	三萬ハチ元	. 7	声影、教入	一様	三萬ハ千元	
	章 <	三藤	三萬六千元	<u> </u>	<u> </u>	二様	三萬六千元	
		一、二、三様	一萬八千元			一、二、三楼	一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 5	骨灰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u>n</u>	骨灰	長型骨灰櫃	一萬ハ千元	
N N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大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ー、二、三様	二萬元	-	骨骸	ー、二、三様	二萬元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為標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模化 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 中收費。 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 位於東勢區、石岡區、新 第一公墓第一納雪塔收費, 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	。 爐回饋金興建,后 所在里里民使用該 用大雅區生命藝術 社區、和平區居民 禁權收費。	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 里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 館,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 連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	据 一 二 三	下方櫃位減路の使用減少の大工作を かるスナト校 里及大極里	備註: 一、編定為標柱下方櫃位滅半收費。 一、編定為標柱下方櫃位滅半收費。 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使用該單納骨堂,以收 十收費。 三、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用大雅區生命藝術館,以收費標費。	該區納齊煙,以 實標準百分之五 準百分之五十校	 一、東勢區東勢生命紀念館所在 國及共鄉近區之東勢區、石 總商治數多為於乙較不聽。石 表 漢葉型總, 田屬廳風樂天 然 與寺發生時 麋灸描稿之地 屬, 後上開行政區 兩民疾用 東, 數上開行政區 兩民疾用 華, 數十一點行政區 兩民疾用 華, 數十一點行政區 兩人決樂區 華, 公養第一點得格收費轉 華, 公養第一點看格於收費轉 華, 公養第一點看格於收費轉 華, 2000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 公立獨議館收費表 修正規定	買表係正規							現行規定			(单位:新臺幣) 第 明
1.3		4	- W	#/				70% 110%			7. 000
単位 数章	had	色	.名員	海	項目	単位 數	数重 金額	鎖	備	1	
7	1 .	11	チェ	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用費加收四百元、內級禮廳	甲級禮廳使用費	神	- =+ 1	ĺ	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表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手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廳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	、超過毎小時甲 一千元、乙級禮 元、丙級禮廳使	本項未修正。
~~		1	五元	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 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 元。	乙級禮廳使用費	を	1	五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禮廳使用費	
海		ト 	11	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丙級禮廳使用費	得	イ	17 11	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 最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f理功德法會二日為限(凌標準);另加 來為服。	
海		1 代 届	1.K	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 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 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	丁級禮廳使用費	神	大	111	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按超時公子少	- 八時以後, 置禮廳費用 廳每次至少	
韓		五五	片	時, 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小時。 小時。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五五	百元	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次至少二小 (禮廳每次至	
節		四十二 -	五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第	1 1 日本口 -	百元	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表	,超過每小時甲	修正禮廳冷氣提供時間。
節	1 1	+=	百元	以三小時計井,超過每小時中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 喬弗小小田万十、五名書廳冷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	百元	滥廳冷氣費加收八 冷氣費加收四百元	收入百元、乙級禮 百元、丙級禮廳冷	
節	١ ١	一八百八	元	應令乳質加收回目九、內級循聽冷 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 七次一万元、六紀海臨公為點七次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八百八	£	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 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	元、丁級禮廳冷氣費 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	
单	- 1	- 六百二	元	一日儿,从歌位赐传礼贝加以元。 元。 歌时至上午上昨天堪任必备。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尊	- 六百	えこ、こ	一百元。 下午十時至 <u>翌日</u> 上午六	上午六時不提供冷	
湖		五五百二	· 元	<u>今时</u> 土上十八四个佐穴ゆ札。	戊級禮廳冷氣費	第	五百	ĸ	。 《		
Ш	1	1 た 国	化茶準	日計價 (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 ,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靈堂使用費	ш	ا ب ھ	水準	日計價 (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 ,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海		 	+ 1	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透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爾峰冷氣費	細	 	よ・1 光十二	、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 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	本項未修正。
県 ()			5元 以次計價	o	遗體化妝室使用費	果 () ()	三 三	百元 以次計價	+(價。	X	本項未修正。
日 ()	1	五五	2 準	日計價 (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 ,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 五百元	以 準	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 ,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算分界標。	本項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公報

停柩室使用費	日 (1	三百元	以目計價 (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停柩室使用費	日 (人	1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本項未修正。
甲級禮廳清潔費	头	١	-4 1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١	-+ī		本項未修正。
乙級禮廳清潔費	水	١	五百元		乙級禮廳清潔費	〉	١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ı	三百元	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	丙級禮廳清潔費	火	١	三百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١	二百元	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1	二百元	間長組、均須繳及一次清潔費。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١	二百元	一、消泳項目的各個關便用後不發票物 等等於及的結婚的場所分等數、何者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1	二百元	一、清深县日司名福縣农用後名廢票物本、清源县田司名福縣市	
靈堂清潔費	於	ı	二百元		蜜堂清潔費	次	ı	二百元	4月示久吸心状为四人角於 (二十 晋品、祭品、牌樓等拆除廉自理。	
停柩室清潔費	*	ı	一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火	ı	一百元		
蜜位清潔費	水	ı	一百元		蜜位清潔費	☆	ı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 地塔棚使用費	水	1	-+ñ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建續二日為限(凌晨零 大甲區廣葬設施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 場地搭棚使用賣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大甲區 殯葬設施 場地搭棚使用費	*	1	-4z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本項未修正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本項未修正。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 地搭棚清潔費	次	ı	五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 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ı	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	民使月	用大甲3	殯儀館靈堂	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1	そ使用	大甲殯	儀館靈堂矣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本項未修正。

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立火化物	号收買:	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單位	數量	分布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過 不 中 魯	嶄	١	未滿十二歲者十二歲少十十二歲以上去	ニキ元	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元 化跨田宝之行的招幣。	遺 體水 化 奉	嶄	١	未滿十二歲者十二歲少十十二歲以上去	エキエ	二千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 四千元 小諮問妻之行於報告。	本項未修正。
!					立文						三、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 本項未修正之 残 肢相關 證明文	本項未修正。
殘肢火化費	具(次)	١	不限	ニキ元	件。 二、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 <a> <a> <a> <a> <a> <a> <a> <a> <a> <a>	殘肢火化費	具(次)	1	不限	ニチ元	件。 内含核發火化許可	
					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 規費。						證及火化證明書之 行政規費。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 本項未修正。	本項未修正。
骨灰暫存費	日(雑)日	١	不易	五百元	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	骨灰暫厝	日(罐)	١	不限	五百元	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	
					及翌日免費。						及翌日免費。	
骨骸火化費	具(次)	١	祉坐	三千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 骨骸火化費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骨骸火化費	(米)首	١	不限	ニチ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 本項未修正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本項未修正。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 多 元 葬 法 之 骨 灰 研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 本項未修正 多 元 葬法之 骨 灰 研	本項未修正。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ı	大馬	三百元	磨。 二、本市納骨質 (塔)辯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ı	不限	三百元	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	
					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 用本項收費。						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 本項收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1402633111號

附件: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魩鱙漁業管理規範」第五點、第七點、第十一點、第

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二、修正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鱙漁業管理規範原則」。

- 三、「臺中市魩鱙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另登載於臺中市海 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links.taichung. gov.tw/)。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 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436040)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 (三)電話:04-26581940轉310。
 - (四)傳真:04-26561777。
 - (五)電子郵件: fangcy@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魩鱙漁業管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及 為了落實管理,有條件允許兼營魩鱙資格轉移,增列相關條文,爰修正 「臺中市魩鱙漁業管理規範」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管理規範原則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五、七、十六、十 七、十八及二十點)
- 二、配合管理規範原則增列具一定資格之船員可取得兼營魩鱙漁業漁船 之漁業人資格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臺中市魩鱙漁業管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百年沉影中力光尺停止于	- X 21 /// /C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本府為養護魩鱙漁業資源	五、本府為養護魩鱙漁業資源	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
需要,得依 <u>農業部</u> 年度分	需要,得依行政院農業委	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
配之漁獲量額度,訂定每	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一日改制為農業部,
年容許漁獲量及每艘魩	年度分配之漁獲量額度,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
鱙漁船 (筏) 可分配漁獲	訂定每年容許漁獲量及	訂定魩鱙漁業管理規
量,並公告之。	每艘魩鱙漁船(筏)可分	範原則」第一點規定
	配漁獲量,並公告之。	修正本點。
七、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	七、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	同第五點說明。
農業部分配之總容許漁	農委會分配之總容許漁	
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	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	
本府即公告該年魩鱙漁	本府即公告該年魩鱙漁	
業自公告日第十日起停	業自公告日第十日起停	
止作業,海上從事魩鱙漁	止作業,海上從事魩鱙漁	
業漁船需立即返港。	業漁船需立即返港。	
十一、經本府核准兼營魩鱙	十一、經本府核准兼營魩鱙	在落實管理、不增加
漁業之漁業人變更時,	漁業之漁業人變更時,	漁獲努力量及傳承
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本府應即廢止兼營魩	魩鱙漁業產業技藝
本府應即廢止兼營魩	鱙漁業資格。但因繼	前提下,有條件允許
鱙漁業資格:	承或配偶、直系血親	兼營魩鱙漁業資格
(一)因繼承之移轉。	間移轉者,不在此限。	移轉,爰配合「地方
(二)配偶或直系血親間		主管機關訂定魩鱙
之移轉。		漁業管理規範原則」
(三)移轉予本市轄屬之		第二點第六款修正
<u> </u>		本點,增列具一定資
連續工作二年以上,		格之船員,亦可取得
且最近二年出海日		兼營魩鱙漁業漁船
數每年達九十日以		之漁業人資格。
上之船員。		
	十六、本市魩鱙漁業漁船(筏	同第五點說明。
)卸貨漁港以梧棲漁)卸貨漁港以梧棲漁	
港及松柏漁港為限,	港及松柏漁港為限,	
並應於各漁港卸魚區	並應於各漁港卸魚區	
卸貨;於進港銷售後	卸貨;於進港銷售後	
,將每航次漁獲物及	, 將每航次漁獲物及	
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	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	
銷班或自律管理組織	銷班或自律管理組織	
送臺中區漁會彙整。	送臺中區漁會彙整。	

漁會應按週彙整魩鱙 漁業漁獲量週報表 (如附件)報本府審 核以陳轉農業部備

漁會應按週彙整魩鱙 漁業漁獲量週報表 (如附件)報本府審 核以陳轉農委會備 杳。

- 十七、農業部、本府或海巡十七、農委會、本府或海巡 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 至兼營魩鱙漁業漁船 (筏)、漁獲載運舢舨 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 所,檢查漁獲物、漁 具、簿據及其他物 件,漁業人及漁業從 業人均不得拒絕、規 避或妨礙。
 - 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 至兼營魩鱙漁業漁船 (筏)、漁獲載運舢舨 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 所,檢查漁獲物、漁 具、簿據及其他物 件,漁業人及漁業從 業人均不得拒絕、規 避或妨礙。

同第五點說明。

- 十八、兼營魩鱙漁業漁船(|十八、兼營魩鱙漁業漁船(筏)應接受農業部指 派之觀察員隨船(筏) 觀察作業,漁業人及 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 項:
 - (一)依農業部通知之時 間及地點,接載及 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 幹部船員之生活條 件、照顧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 時,船長應向觀察 員說明漁船(筏) 之作息方式、安全 維護及漁船(筏) 設施,並將觀察員 上船(筏)執行任 務之事實,通報全 船(筏)人員知悉。
 -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 獨立使用衛星電 話、單邊帶無線電 話(SSB)等通訊設

- 筏)應接受農委會指 派之觀察員隨船(筏) 觀察作業,漁業人及 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 項:
 - (一)依農委會通知之時 間及地點,接載及 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 幹部船員之生活條 件、照顧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 時,船長應向觀察 員說明漁船(筏) 之作息方式、安全 維護及漁船(筏) 設施,並將觀察員 上船(筏)執行任 務之事實,通報全 船(筏)人員知悉。
 -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 獨立使用衛星電 話、單邊帶無線電 話(SSB)等通訊設

同第五點說明。

備。

-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 究魩鱙樣本。
-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 漁船(筏)上執行 任務所需之空間、 設備及資料,並於 觀察員執行任務 時,為必要及充分 之協助。
-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 察員就漁船(筏) 航行儀器相關資訊 或其他與觀察任務 有關之事項所為詢 問及作成紀錄。
-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 務所得之資料或所 作之紀錄上簽名, 如對紀錄內容有不 同意見時,得附記 其意見。
- (九)漁船(筏)船長應 確保觀察員安全, 漁船(筏)遇有緊 急危難時,應予特 別照護及給予避難 協助。
-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 規定論,送農業部處 分:
 - (一)未經本府核准擅自 經營魩鱙漁業或載 運魩鱙漁獲。
 - (二)違反第十七點不得 拒絕、規避或妨礙 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點各款 規定。

備。

-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 究魩鱙樣本。
-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 漁船 (筏)上執行 任務所需之空間、 設備及資料,並於 觀察員執行任務 時,為必要及充分 之協助。
-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 察員就漁船(筏) 航行儀器相關資訊 或其他與觀察任務 有關之事項所為詢 問及作成紀錄。
-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 務所得之資料或所 作之紀錄上簽名, 如對紀錄內容有不 同意見時,得附記 其意見。
- (九)漁船(筏)船長應 確保觀察員安全, 漁船 (筏)遇有緊 急危難時,應予特 別照護及給予避難 協助。
- 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 規定論,送農委會處 分:
 - (一)未經本府核准擅自 經營魩鱙漁業或載 運魩鱙漁獲。
 - (二)違反第十七點不得 拒絕、規避或妨礙 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點各款 規定。

第五點說明。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轉11122

傳 真:(04)22252235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